



安全理事会

第八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九八八四**次会议

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拉斯穆森先生/兰迪女士.....	(丹麦)
成员：	阿尔及利亚	本贾马先生
	中国.....	傅聪先生
	法国.....	博纳方先生
	希腊.....	塞克利斯先生
	圭亚那.....	罗德里格斯-伯基特夫人
	巴基斯坦.....	法塔米先生
	巴拿马.....	阿查·巴斯克斯先生
	大韩民国	姜女士
	俄罗斯联邦	叶夫斯京格聂耶娃女士
	塞拉利昂	卡努先生
	斯洛文尼亚	布洛卡尔·德罗比奇夫人
	索马里	奥斯曼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吴百纳女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谢伊女士

议程项目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提高联合国和平行动的适应力：应对新的现实

2025年3月6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25/141)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AB-0928)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 (<http://documents.un.org>) 上重发。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提高联合国和平行动的适应力: 应对新的现实

2025年3月6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25/141)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谨热烈欢迎秘书长、各位部长以及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就座的其他高级别代表。他们今天的与会彰显出所讨论议题的重要性。

各位成员面前摆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和第39条以及安理会以往这方面的惯例请求与会的发言者名单。我们提议邀请他们参加本次会议。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25/141, 其中载有2025年3月6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有关审议中项目的概念文件。

我现在请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阁下发言。

秘书长 (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丹麦政府举行本次高级别讨论。

联合国的和平行动保护了世界上一些最艰难地区的民众与社区的安全。这些行动由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组成。它们的工作范围广泛, 从预警到预防外交, 从调解到核查和平协议和保护平民, 从停火谈判到帮助各方在实地落实停火, 以及选举支助和观察任务。集体而言, 这些行动是供安全理事会处置从而在多种情况下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

自1948年部署首项特别政治任务和维和行动以来, 我们的和平行动经历了发展、调适以及演化。和平行动一次又一次地使我们能够做出有针对性的回应, 拯救生命, 减少暴力, 防止致命的冲突扩大和蔓延, 并且制止暴行。和平行动不仅旨在成为践行多边主义的有效范例, 而且是性价比高的范例。当其绩效优异时, 它们显示出联合国齐心协力应对挑战如何舒缓单个国家的负担。

但是, 众所周知, 和平行动面临严重的障碍, 要求我们采取新的做法。战争正变得日益复杂和致命。战争持续时间更长, 并且与全球和地区动态更加紧密交织。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变得更加难以实现。与此同时, 我们的和平行动面对各种威胁的复杂交互, 其中许多威胁不分国界。恐怖团体和极端主义团体、有组织犯罪、新技术的武器化以及气候变化的影响都在考验我们的应对能力。而且, 我遗憾地指出, 地缘政治分歧正在破坏和平。数十年来管控紧张局势和维护稳定的双边和多边安排正在受到侵蚀。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及侵犯人权的行为猖獗不已, 似乎不会带来任何后果。国家之间、地区之间以及国家内部和地区内部缺乏信任。所有这些挑战和其他挑战为冲突火上浇油。与此同时, 我们的和平对策举步维艰。我们看到任务授权与可用资源之间长期存在不匹配。我们还看到, 在和平行动应该

如何运作、在何种情况下部署、执行何种任务授权以及持续多久等问题上,各方意见分歧日益严重,包括在安理会内部。

这是一个严峻的诊断,但我们必须直面事实。好消息是,通过《未来契约》(大会第79/1号决议),会员国承诺努力调整和平行动,使之适应未来。这是一个重要机会,让我们共同了解和平行动取得成功的原因、阻碍其有效性的因素以及我们可以采用哪些新模式来提高其适应性、灵活性和抵御能力,同时认识到在几乎没有或根本没有和平可维持的局势中所面临的局限性。

我最近向安理会提出的关于海地局势的建议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我们必须继续努力,推动由海地人民掌握和主导的政治进程,通过选举恢复民主机构。联合国在支持稳定和安全方面可以发挥明确的作用,同时消除这场骇人听闻的危机的根源。联合国随时准备承担起运输、医疗能力和支持国家警察等后勤和行动支出的责任,以便能够支持会员国建立一支能够对抗海地帮派并为和平创造条件的国际部队。部队的工资通过现有的信托基金支付。这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说明我们如何才能在极其复杂和危险的环境中为和平行动设计量身定制的集体办法。

我们调整和平行动的其他例子包括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该部队最近制定了一项调整计划,以支持各方履行第1701(2006)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以及我们在苏丹阿卜耶伊的行动,我们将那里的和平行动改编为一支多国部队。我们也日益看到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巨大好处。第2719(2023)号决议是一个重要的例子。这一突破将我们与非洲联盟的伙伴关系提升到了一个新的水平,我们正在努力建立由非洲联盟负责、联合国支持的和平执行任务。现在两个秘书处之间正在开展积极合作,以实现该决议的愿景,我敦促安理会成员全力支持这项工作。

现在是时候了,应该弘扬这些范例,继续调整我们的和平行动,以应对当前和未来的挑战。根据会员国在《未来契约》中的要求,目前正在开展工作,审查各种形式的和平行动。审查旨在严格审视这些工具,并提出具体建议,使之适应当今形势。这将包括与会员国和其他各方进行广泛磋商,以提供信息并启发建议。审查将在《新和平纲领》介绍的分析结果的基础上展开。审查将参考即将发布的对联合国80年来特别政治任务历史的首次全面研究。审查将反映《契约》的呼吁,即确保和平行动尽早与东道国、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地方和区域团体一起规划过渡。审查也符合《契约》对安理会的呼吁,即确保和平行动以明确、有序、现实、可实现的任务授权为指导,并制定可行的撤出战略和过渡计划。审查还将借鉴5月在柏林举行的维持和平部长级会议筹备期间进行的讨论,重点关注维和的前景。

(以法语发言)

在整个审查过程中,我们将进行广泛协商,以尽可能广泛地听取各类意见,并借鉴世界各地的专业知识,包括会员国、东道国、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出资国的专业知识,以及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专业知识,此外还有联合国和平行动和秘书处内我们自己的高级官员和专家的专业知识。当然,鉴于我们作为一个组织持续面临资金挑战,审查将有助于指导我们通过联合国80周年倡议开展的工作,以提高工作效率并作出改进。

今天的公开辩论会为安理会提供了一个分享观点和想法、为审查进程提供信息的重要机会。我敦促所有成员做出贡献。我呼吁安理会继续努力克服围绕和平行动的分歧和意见不一，并建立我们的和平行动——以及执行和平行动的男男女女——所亟需的统一、一致的政治支持。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通报。

我现在请鲁索女士发言。

鲁索女士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邀请国际和平研究所参加今天关于提高联合国和平行动适应性的讨论。很高兴今天来到这里，就研究所工作的这个核心议题发言。

近80年前，联合国首先是作为一个负责维护和平的组织成立的。联合国和平行动一直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标志性手段。几十年来，在世界多个地区，联合国特派团往往取得成功，包括在萨尔瓦多、莫桑比克、塞拉利昂、纳米比亚、哥伦比亚、柬埔寨、东帝汶等地开展的行动。即使在一些特派团未能完全履行任务授权的情况下，所谓的失败也往往与环境的严峻程度有关，而不是工具本身的失败。然而，当我们审视当今世界时，有些人可能会怀疑联合国是否已经迷失了作为和平组织的方向，无法应对世界上一些最大的危机，包括在某些部署了特派团的局势中。

和平行动的有效性是国际关系文献中最可靠的研究成果之一，这一事实表明联合国和平行动可以缩短冲突持续时间、增强和平的持久性、防止冲突蔓延到邻国并保护平民免受暴力侵害。然而，这些研究结果与冲突环境中人们的亲身经历往往存在差异。和平行动并非完美工具，但却是我们拥有的最好的集体安全措施之一，联合国在领导和支持特派团方面的作用不可或缺。为此，我谨简要提出四点建议，供安理会和秘书长考虑，即联合国如何才能推进适合应对当前和新出现危机的和平行动。

第一，秘书处必须恢复更强有力的规划文化。多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和平行动审查提出了这一建议，和平行动部最近进行的独立研究也予以确认，指出这是支持新模式和未来和平行动所需的一项关键能力。秘书长的联合国2.0变革五重奏倡议确认，需要打造前瞻文化，使本组织具备识别新趋势、预测潜在变化并主动应对的能力。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五章，没有任何理由阻止秘书处这一联合国主要机构在没有获得安全理事会指示的情况下进行预先规划。然而，官僚和政治障碍阻碍了这种规划文化在秘书处和平行动工作中扎根。

为了促成当今冲突所需的那种创新和灵活的应对措施，联合国不仅需要更强的规划能力；官员们也应该定期参与情景规划，并且应该鼓励官员承担风险，提出新想法。这就需要转变文化，以确保不以惯常思维方式和模板式办法来应对危机时刻。这种文化转变不仅有助于在需要部署新的特派团时制定出更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还有助于现有特派团在整个任务期限内更好地进行适应调整。

第二，与此相关的是，联合国必须围绕和平行动建立风险容忍文化。我在作为研究员的工作中一再地听到维和人员说，他们害怕冒险，害怕犯错误。最近发生的危机只是加深了这种心态，因为维和人员往往认为，他们能做的就是保持低调，不

生是非。人员结构设置上就不鼓励人员尝试新事物,也不鼓励人员报告哪些事物在实地行不通,因为他们担心可能会影响其工作预算和岗位。采用新的、创新的工作方式需要勇气,需要一种为了学习进步而留出空间允许尝试甚至失败的文化。这种文化必须来自最高层,来自秘书处内部,来自会员国。

第三,特派团的规划和创新不能无视政治现实,但秘书处也不应自我删减政治上似乎不可行的备选方案。二十五年前,卜拉希米报告(见S/2000/809)指出,秘书处应告诉安理会它需要听到的,而不是它想听到的。然而,由于安理会内部的政治空间变得如此有限,秘书处有可能会自我删减和预先降低可选方案的标准。相反,秘书处应向安理会提出范围广泛的备选方案,并让安理会在无法克服其政治分歧的情况下调整标准。像苏丹和海地这样的情况需要大胆的想法,这些国家的人民理应得到雄心勃勃的行动。

第四,安理会应考虑对和平行动采取模块化方法的优势与风险。模块化方法下,授权规定的成套活动,如选举支助、人权监测和安全部门改革,被用作可在特派团存在期间扩大或缩小规模的构建单元。这种方法还延揽更广范围的行为体参与其中,例如,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由这些行为体领导建设和平活动,而特派团则侧重于狭义范围内的维和任务。这种方法的优势在于促进更为因地制宜的应对措施,使任务与可用资源相匹配,并有可能缓解安理会在内部以及与东道国之间的一些政治障碍,以达成一致意见。这种方法还可以缓解特派团过渡带来的断崖效应,缩减一些维和任务而同时继续开展其他建设和平活动。

与此同时,还要考虑风险。虽然多层面任务授权中的一些任务可能是应安理会成员要求增加的,但纳入这些任务也是由于认识到,巩固和平需要的不仅仅是签署和平协定或举行选举。即使撇开对以人为中心方法的规范性承诺不谈,也有大量证据表明,在巩固和平的过程中,改善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支持社区层面的进程以及保护平民十分重要。模块化方法的目标并不是要忽视这些更广泛的建设和平方面,但是,如果安理会或东道国认为这些方面是可有可无的,就有可能导致这些方面被边缘化。要再次明确表示的是:这些活动不是锦上添花,它们是建设可持续和平所必需的。

最后,我要谈谈《未来契约》(大会第79/1号决议)要求的对今后所有形式的和平行动进行审查的问题。虽然秘书处在落实会员国的这一要求方面将发挥关键的领导作用,但联合国以外的利益攸关方也可发挥重要作用。民间社会组织和生活在今日的或曾经的和平行动环境中的人,在思考什么可行、什么不可行方面可添加独特价值,应纳入其观点,作为人为中心方法的一部分。此外,学者和其他专家积累了大量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的知识,他们的观点可以补充内部观点,对联合国领导的行动所面临机遇和挑战进行更广泛的思考。

为此,国际和平研究所与其他民间社会组织一道,呼吁采取内外部结合的方法,利用广泛、跨区域的学术界、民间社会组织和独立专家群体的大量专门知识。“第三个联合国”的作用在宣扬新思想和使联合国对其绩效负责方面一直都很重要,我们认为这一作用是审查和平行动的组成部分。因此,我们呼吁秘书长和会员

国承认这一作用，并与秘书处合作，促进“第三个联合国”行为体实质性地参与审查进程。

我们的世界需要一个强大且包容的联合国，能够发挥全球和平领导者的作用。这需要大胆的领导、清晰的愿景和雄心勃勃的思维。做到这一点并不容易。然而，这件事很困难，这说明，它很重要。主席先生，我感谢你让我分享我的想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鲁索女士所作通报。

我现在以丹麦外交大臣的身份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古特雷斯秘书长和国际和平研究所的鲁索女士所作富有见地的通报。改进联合国和平行动是我们共同的目标。他们所作承诺和所提建议对实现这一目标确实非常重要。我还要向远道而来参加我们今天会议的同事和朋友们表示诚挚的感谢。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我要感谢当选成员巴基斯坦和大韩民国与丹麦一起组成了致力于联合国和平行动的安理会三国小组。

我们都强烈希望使联合国和平行动在迅速变化的世界中切合目的。对丹麦来说，出发点是明确的：尽管有缺点，联合国和平行动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可或缺。对数百万人来说，蓝旗和蓝盔是希望的象征。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避难的家庭来说，它们意味着保护。对于南苏丹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社区来说，它们意味着支援。对于在阿富汗面临被抹除和迫害的妇女和女孩来说，蓝旗意味着包容。联合国和平行动是将《联合国宪章》的承诺付诸行动的一个例证。因此，也请允许我向来自世界各地、在联合国旗帜下冒着生命危险的男男女女表示感谢。他们的安全保障对于履行安理会重要任务至关重要。但是，正如冲突和需求在全球范围内经历了演变一样，我们的工具也必须演变。

我们进行今天的讨论正值一个关键时刻。9月，世界领导人通过了《未来契约》（大会第79/1号决议）。他们呼吁审查今后所有形式的联合国和平行动。今天，我们的辩论会提供了一个总结、调整和重新承诺的机会，更重要的是，为建立切合目的的工具铺平了道路。请允许我提出三项建议：一项关于任务规定，一项关于伙伴关系，一项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第一，未来的和平行动必须超越“一刀切”的做法。要了解冲突，我们必须接受复杂性，而且我们必须坚持政治的首要地位。没有哪两国是相同的。没有哪两个冲突是相同的。我们需要摆脱固定模板，采用新的、更加模块化的方法。这也意味着更好的规划以及可行的过渡计划和退出战略。对丹麦来说，显然，要做到这一点，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必须灵活而切合实际。它们必须基于明确的政治战略，使特派团能够在冲突逐渐发生变化的过程中履行任务，实现保护平民和建设和平的成果，包括人权和法治。安理会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它需要表现出政治意愿。它需要保持警惕，反应及时。它必须有勇气根据不断变化的冲突动态来调整现有任务规定。

第二，就像没有哪一国能够单独解决冲突一样，和平是一项集体努力。因此，联合国将始终在与其他行为体并肩合作的环境中运作。在这方面，我们应重新思考伙伴关系。在各个层面，地方行为体对自主权和可持续和平至关重要。这包括与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非盟）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因此，丹麦完全支持关于非洲联盟领导的和平支持行动的第2719（2023）号决议。我们强烈鼓励执行该决议，包括非盟和联合国共同作出努力。两者各有优势且形成互补。同样，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拥有宝贵的知识、专长和网络。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了一个独特的对话平台。我们应该利用这些资源吗？我们当然应该。这并非是要越权，而是要充分利用它们的潜力，集中我们的资源而不是守着它们。

第三，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必须保持核心地位。今年我们迎来了该议程二十五周年，但仍有很长的路要走。我们必须倾听《新和平纲领》和《未来契约》（第79/1号决议）的呼吁。我们必须重新致力于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平等、保护和参与。我要明确指出，性别平等工作不能等到平时时期。在全球各地的冲突中，妇女要求在谈判桌上拥有应有的位置。让妇女参与其中不仅是正确之举，而且也是明智之举。包容性和平进程可以带来更持久的和平。

尽管变革的空间和需求都很大，但一些基本原则必须保留。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不容谈判，追究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无论是何人所为——的责任也不容谈判。这是联合国和平行动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

总之，和平行动是实现和平与稳定不可或缺的工具，75年来一直如此。我们必须尽一切努力使工具与时俱进且胜任使命。为了今天生活在冲突地区的人们，我们应当这样做。为了子孙后代，我们应该这样做。

我期待听取将要作出的发言，并再次感谢安理会成员参加本次辩论会。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我请巴拿马共和国外交部长发言。

阿查·巴斯克斯先生（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丹麦代表团组织本次及时的公开辩论会。我们也感谢秘书长和国际和平研究所研究主任詹娜·鲁索女士的宝贵发言，这些发言重申并证明了为什么和平行动和多边主义是维护和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支柱。和平行动在不断发展变化，其任务也必须适应新的现实。我们面临着不可持续的社会经济不平等、对自然资源的争夺、新技术和极端主义。这些挑战当中的每一项都相互关联，它们的后果超出了既定边界。

我们鼓励与会者在和平进程的每一个决定和阶段中考虑到气候与和平与安全这些内容。我们知道，水、食物和沃土等关键资源的缺乏——它们是造成冲突从而导致犯罪活动的原因——与帮派招募之间存在联系。巴拿马认为这一问题与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跨国有组织犯罪加上虚假信息活动加剧了对机构和全球秩序本已存在的严重信任危机，构成了重大威胁，如果处理不当，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它们造成的破坏稳定的影响阻碍了各国社会经济进步，加速了国家及其机构的衰弱，加剧了腐败。它还通过助长暴力、强迫流离失所、内部冲突和非正常移民来破坏民主。例如，海地的例子就令人遗憾，说明了当地和国际有组织犯罪如何通过资助犯罪集团以及向犯罪集团提供非法资源来助长、延长或加剧冲突。

何塞·劳尔·穆利诺·金特罗总统领导下的巴拿马赞赏海地多国安全支助团的努力。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这些努力还不够。因此，我们呼吁创造必要条件，让我们的行动产生真正的影响。在这方面，我们表示准备支持秘书长信中提出的加强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和多国安全支助团的备选方案，包括可能为后者设立一个专门的支助办公室（见S/2025/122）。此外，我们强调，应当制定路线图来评估转型为维持和平行动的可能性。

巴拿马呼吁会员国继续支持高贵的海地人民，他们受到犯罪黑帮的困扰，使这个美洲自由和独立的象征陷入了其历史上最悲痛和苦难的时期。

为了防止发生更多类似悲剧以及减轻海地悲剧的影响，巴拿马认为，会员国应在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各个方面紧急采取预防和建设和平这一长期做法。只有通过持续的对话、真正的政治承诺、捍卫多边主义和加强民主机构，我们才能够提高应对和重振和平行动的能力。

我们呼吁未来的和平特派团从根源上解决危机的结构性原因，并增加当地、民事和政治内容。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我们邻国哥伦比亚对恢复性正义的承诺是我们区域的成功经验，哥伦比亚对和平进程采取的跨领域和综合做法堪称典范。在哥伦比亚，和平进程通过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向我们表明，当冲突各方搁置其政治利益、凸显其对人民尊严的承诺时，正义就能实现。

我们也决不能忘记，必须确保维和人员身心和情绪健康。他们在实地面临的风险日益复杂，会造成创伤后影响，影响他们的表现，并可能危及行动的成功和联合国的声誉。

我们若是真想重振和平行动，就必须使这些行动建立在基层建设和和平的基础上，因为这是确保当地民众全面发展和具备抵御危机的能力的唯一途径。从这个意义上说，建设和平架构审查进程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事实证明，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一个可以帮助转型期国家掌握其进程、同时又不会忽视各方参与决策的机制。在这方面，巴拿马促进妇女和青年参与和解进程。他们的领导和视角对于在过渡和冲突地区实现持久和平至关重要。有可信的证据表明，当妇女成为建设和平进程的主角时，和平协议更有可能持久。我们支持秘书长寻求联合国与区域和地方行为体协同增效的愿景。因此，应该考虑到每个国家的现实情况，以量身定制、以人为本的方式，更好地评估和应用和平任务各阶段之间的过渡。

我们欢迎关于和平行动未来的独立研究，考虑到5月柏林部长级会议即将召开，这是加强和平行动适应性的路线图。我们希望会议将加强各国的承诺，确保为拟议新模式的适当运作提供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

同样，正如研究报告提到，我们紧急呼吁加强与地方当局和区域组织，如非洲联盟、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美洲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的和平行动协调。

维持和平特派团必须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尤其是巴拿马坚决、强烈捍卫和保护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原则、概念和真相，我们同时要指出，今天是了解严重

侵犯人权行为真相权利和维护受害者尊严国际日。我们重申，安理会可以指望巴拿马的支持，继续加强多边主义，将其作为应对全球挑战的机制。我们致力于捍卫我们共同建立的秩序，在追求共同利益的过程中，它必须始终作为指引我们方向的“北极星”，同时应尊重和遵守国际法和人道法原则。只有这种对创新的关注和开放，才能确保联合国及其业务的振兴，从而加强该机构理应得到的尊重以及它在80年的存在中所建立和表现出的合法性，我们必须捍卫这种合法性。

姜女士（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也感谢秘书长和国际和平研究所所长深刻的通报。

首先，我要向所有在前线面临严峻条件、但仍然勇敢执行任务的维和人员致敬。自1948年以来，联合国和平行动一直是数百万人的希望灯塔，是促进全球和平与安全的最有效工具之一。然而，这些行动现在面临日益复杂的挑战，包括地缘政治竞争加剧、跨国犯罪、新兴技术武器化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不断升级。最近的过渡，如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过渡，对和平行动的效力提出了疑问，并强调迫切需要增强适应性。

今天的会议特别及时，因为它为在5月维持和平部长级会议之前思考维和的未来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

大韩民国作为一个长期的资金捐助国和部队派遣国，提出了加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四个重要方法。

第一，安全理事会应该制定更加灵活的定制任务，以适应实地不断变化的情况和政治发展。这种方法需要定期评估，而不仅仅是例行更新，以有效应对我们当今面临的多方面挑战。这种定制的任务必须配有明确的政治战略、可预测和可持续的供资以及与东道国政府和关键利益攸关方的合作。我们还鼓励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促进关于如何更好地使任务适应不断变化的现实的讨论。我们欢迎和平行动部最近的独立研究，并期待就其宝贵建议和未来战略开展进一步讨论。

第二，应该根据量身定制的任务制定涵盖和平行动整个生命周期的全面战略，同时考虑到整个和平进程——从预防和维持和平到建设和平和长期发展。正如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的建议明确强调的那样，早期规划必须考虑到过渡和撤出的情况，以确保维和人员安全撤离，并防止重新陷入冲突。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完全有能力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努力。2025年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也为加强建和委在和平行动过渡中的作用提供了一个及时的机会，促进了一种更全面的方法。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建和委之间的非正式协调员，韩国致力于在这两个实体之间建立一个协作框架，确保和平行动与长期建设和平战略保持有效一致。

第三，加强和平行动的技术能力对于更安全、更环保的行动至关重要。先进技术带来了新的挑战，如武器化的无人机和网络安全威胁，但同时它们也为提高行动效力和改善预警系统提供了宝贵机会。韩国积极参与利用技术的努力，在三方伙伴关系方案下，向东南亚国家联盟部队派遣国提供爆炸物危险意识培训和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缓解培训。

此外,我们正在为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韩国“世界之光”分队落实一个智能营地项目,重点是改善基地安全和环境可持续性。我们期待今年4月在伊斯兰堡与巴基斯坦共同主办第三次维和部长级筹备会议,届时我们将分享我们对促进利用技术提高特派团效力的看法。

第四,和平行动必须优先考虑以人为本的方法,尊重东道国的优先事项和国家自主权。这种做法不仅将当地居民视为维持和平努力的受益者,还将其视为落实和平进程的积极参与者。与东道国和当地民众建立信任对于任务的成功以及留下持久、积极的遗产至关重要。就韩国而言,我们一直致力于促进以人为本的方法。我们在南苏丹的分队一直积极支持水稻种植和职业培训等基层举措,以提高社区复原力和生活质量。社会创新和技术贡献在培养长期信任和保持和平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大韩民国重申,我们坚定致力于与联合国和其他伙伴,包括与丹麦和巴基斯坦的三方倡议密切合作,积极推动改革努力和塑造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我们在参与今年的重要讨论——包括维和特派团、建设和平架构审查和秘书长审查——时,强调确保这些进程协调一致、相辅相成的重要性。

法塔米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 巴基斯坦祝贺丹麦成功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主席先生,我们高兴地看到你亲自主持本次关于维和行动的重要、及时的辩论会。

在秘书长审查和平行动和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20周年审查的背景下,本次辩论会显得更加重要和有意义。考虑到联合国和平行动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巴基斯坦与丹麦和大韩民国联手,组成“三驾马车”,在担任安理会理事国期间,使安理会保持对和平行动的关注。

我们感谢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强调联合国维和行动当今面临的挑战,并提出关于如何提高其适应性的建议。我们也感谢国际和平研究所研究主任詹娜·鲁索女士富有见地的通报。

联合国维和行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具有成本效益的重要工具。头两次维和行动——分别成立于1948年和1949年的联合国中东停战监督组织和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是国家间冲突观察和监测类行动的典范。从那时起,和平行动在过去76年中发生了重大变化,以满足不断变化的时代和现实的需求。它们最初是为解决国家间冲突而设计的,后来也应用于国内冲突和内战,承担着支持政治进程;保护平民;协助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恢复法治;建设机构等多方面的责任,并且执行其他重要的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任务。

值得注意的是,过去十年间,尽管有几次存在明显需要,但安全理事会并未授权开展新的维和行动。这或许暗示着和平行动如今面临的挑战,但我们认为,联合国决不能回避使用这一工具,它一直为联合国提供了很好的服务。事实上,我们必须继续调整维和行动,以适应不断变化的需求,以便以更灵活、更有针对性的方式应对现有、新兴和未来的挑战。

当今和平行动面临的新现实和新挑战日益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第一，地缘政治竞争加剧导致目标和优先事项出现分歧；第二，缺乏政治意愿；第三，资源分配不足；第四，非国家行为体激增；第五，冲突性质不断变化；第六，新技术和信息空间武器化。

巴基斯坦主张采取以下主要应对措施，以应对联合国和平行动面临的挑战。

第一，维和行动的成功取决于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成员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安理会应向所有和平行动提供统一和一致的支持，以确保其有效执行任务。在许多战区，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留下的空间正日益被消极行为体和雇佣兵所占据，导致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扩散。必须夺回这一空间。

第二，安理会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调整特派团的任务授权。任务规定应清晰明确、重点突出、切合实际并且可以实现。从停火监督到强有力的维和和执行工作，再到多层面任务，每个局势都需要采用不同的定制办法，这些办法必须符合目的。

第三，为确保有途径取得成功，维和行动的部署应支持明确界定的政治目标。因此，优先用政治办法解决冲突的原则应继续指导我们的工作。

第四，联合国在全球的维和预算为55.9亿美元，仅占全球军事开支的0.3%。大量研究表明，联合国维和行动是通过解决武装冲突和拯救生命来加强全球安全的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之一。安理会必须确保维和人员拥有履行其任务所需的相应资源。特派团越来越多地被要求以更少的资源完成更多的工作。资源、能力和任务之间的不匹配问题必须得到解决。

第五，新技术的武器化增加了对联合国维和行动安全保障的威胁。维和人员应接受适当的培训，配备现代化的装备和充足的资源，以安全、有效的方式执行任务。

第六，联合国维和行动也必须留下积极的遗产。为此，过渡和缩编应当有针对性，深思熟虑、精心策划和执行。缩编对当地总体和平与稳定以及保护平民等重要目标可能产生的影响，必须始终成为决策的主要考虑因素，以避免多年来在当地取得的成果出现倒退。

第七，和平行动应始终是和平连续体办法的一部分。这意味着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更积极、更系统的接触。在多层面维和行动的早期阶段，就应启动具体的建设和平项目。这将有助于提供持续、长期的建设和平支持和资金，同时激励与东道国的合作关系。

最后，秘书长在审查和平行动时，应与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进行密切和有意义的磋商，以确保它们的观点得到充分反映。

巴基斯坦与联合国维和行动有着长期联系。我国是东道国，也是服役时间最长的主要部队派遣国之一，还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创始成员。多年来，巴基斯坦已向全球48个特派团派遣了23.5万名维和人员。181名巴基斯坦维和人员在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服务的过程中献出了生命，而如今有3267名巴基斯坦男男女女自豪地作为蓝盔人员在七个特派团中服役。

巴基斯坦是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的东道国，该观察组成立于1949年，旨在监测查谟和克什米尔控制线沿线的停火情况。这一争端仍然列在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上，有待根据安理会相关决议得到公正的最终解决。这些决议承诺通过联合国监督下的全民投票给予克什米尔人民自决权。安理会有责任确保克什米尔人民实现这一权利，并采取措施执行其决议，以促进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公正持久解决。如其他人所说且我也赞同的是，必须解决导致冲突的真正原因，建立持久和平。

最后，我要指出，巴基斯坦还继续在政策和概念层面密切参与应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演变。在这方面，巴基斯坦将于下月4月15日起在伊斯兰堡主办联合国维和部长级筹备会，会议成果将纳入当前关于今后联合国和平行动的审议。维和工作也将继续是巴基斯坦在安全理事会本届任期内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

塞克利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我要祝贺丹麦组织本次非常重要的高级别公开辩论会。我欢迎秘书长，并感谢他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我还感谢国际和平研究所的鲁索女士作了发言。

在筹备庆祝联合国成立80周年之际，我们想不出有哪个联合国机制比联合国和平行动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更加有效、得到普遍接受和不可或缺。从塞浦路斯到中东和非洲，从海地和哥伦比亚到阿富汗，联合国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为营造有利于政治对话及和平解决争端的环境做出了贡献。正如秘书长在其《新和平纲领》中有力地提到，这实际上是有效的多边主义在起作用。我国希腊向致力于在最艰难情况下服务的男女维和人员表示衷心感谢，并缅怀所有因公殉职者。

与此同时，我们以最强烈的言辞谴责针对维和人员的一切袭击和敌对行为，这些行为针对的是联合国系统本身。作为部队派遣国和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希腊坚决支持直接履行安全理事会授权任务的欧盟文职和军事特派团和行动，如欧盟在地中海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军事行动，以及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开展的行动，如红海地区的“盾牌行动”和非洲之角的“阿塔兰特行动”。我们特别注意到，海洋层面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日益重要，支持有关国家在此类行动框架内确保海域安全的能力也日益重要。

2024年9月，我们通过了《未来契约》（大会第79/1号决议），在其中我们承诺调整和平行动，以更好地应对现有挑战和新现实。现在，我们期待根据《契约》授权审查今后所有形式的联合国和平行动，审查应主要侧重于以下三个优先领域。

第一，我们赞同所有要求提高和平行动效率的人所说的。追求效率应该是多层面的，首先是秘书处各部门之间、总部与特派团之间、联合国系统与会员国，特别是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更好的协调。马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其他地方所吸取的经验教训表明，在规划和平行动任务时，需要考虑到东道国的优先事项和责任。

第二，和平行动要成功就只能通过积极寻求政治解决，并提供可预测、充足和持续的资金。因此，安理会应确保政治的首要地位始终是和平行动的核心要素，应在制定过渡和撤出战略时酌情考虑适应性强的有效特派团模式。为实现这一目标，安理会应借鉴秘书处专门部门的宝贵经验，如法治和安全机构厅的五个部门。

此外, 希腊期待正在进行的2025年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结果, 希望审查将为确保充足、可预测、可持续的供资增添价值。

第三, 希腊重申, 必须加强联合国与特别是非洲联盟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包括与安全理事会授权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平支助行动及执行和平行动。我国还支持秘书长呼吁建立新一代执行和平特派团和反恐行动, 由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和第八章获得安全理事会授权的非洲伙伴领导, 并通过摊款保证供资。

关于一些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所有和平行动都必须优先促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 同时铭记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尤其严重, 这一点怎么强调都不为过。此外, 安理会必须确保保护儿童是任何特派团任务规定的核心, 并确保将最高标准的儿童保护和性别平等工作的能力及培训纳入所有特派团。

这就引出了我的最后一点, 即问责。我们认为, 追究针对维和人员犯下的以及维和人员本身犯下的罪行的责任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本着这一精神, 我国随时准备参与关于建立一个全面国际法律框架的讨论, 框架将明确会员国在何种情形下可以对联合国特派官员和专家所做不当行为和所犯罪行行使管辖权, 以及受这种管辖权管辖的个人和罪行类别。

最后, 希腊致力于加强安理会内部在维和问题上的政治团结, 并真诚希望即将在柏林举行的联合国维和部长级会议将为提供维和行动的适应性创造积极势头。

布洛卡尔·德罗维奇夫人 (斯洛文尼亚) (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丹麦组织本次会议, 并感谢秘书长所作富有见地的通报和鲁索女士所作发言。

首先, 请允许我强调, 联合国维和行动要取得切实进展, 就需要有共同的愿景以及强有力的政治意愿和支持。我们欢迎关于维和工作的辩论会已成为安全理事会的经常性活动。我们相信, 这一对话将为在柏林取得切实进展铺平道路。如达不成共识, 就很难调整关键概念、提供必要的能力和财政资源并有效应对紧迫的业务挑战。我们必须确保维和工作能有效应对眼前的需求和不可预见的挑战。维和工作必须适应不断变化的挑战和需求, 包括通过整合技术驱动的解决方案, 使决策更快, 冲突解决更有效。因此, 我要着重指出我们所确定的在果断行动中具有重要意义的关键领域。

第一, 我们必须更好地将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结合起来。为实现长期稳定, 必须解决不稳定和冲突的根源问题。与此同时, 还必须加强民主机构、法治和善治, 包括有效、可问责的安全部门。同时, 促进包容性社会经济发展和增强社会韧性是关键。这些相互关联的因素构成了稳定、可持续发展和持久和平的基础。在讨论联合国维和工作的未来和同时进行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之时, 我们必须抓住机遇, 加强预防、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协同作用。我们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就今天讨论的议题向安理会所提书面意见以及它在过渡情势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第二, 我们必须在维和工作中加强政治解决。特派团必须积极主动, 而不是仅仅被动反应。这就需要加强预警和快速反应能力, 以便在冲突升级之前解决冲突。

此外, 还需要发展灵活、适合区域情况的机制, 以确保外交接触、维持和平、冲突后稳定与保持和平之间的平稳过渡。

第三, 我们必须加强联合国内外的协调。安全理事会必须加强其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协作, 特别是通过更好地利用军事参谋团。改善与联合国发展机构的协调将有助于从冲突稳定和冲突后恢复顺利过渡到长期复原力建设。此外, 安全理事会应加强与区域和全球伙伴的合作, 例如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这种做法将确保一种真正全面的全球方法。

必须承诺通过将人类安全视角纳入特派团规划来保护平民, 特别是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和边缘化族群。包容各方的社会是有韧性的社会。我们还强调, 根据第2764 (2024) 号决议, 在联合国特派团过渡期间, 必须充分强调保护儿童的能力。

安全理事会必须将包容各方的对话和调解提升为维持和平的核心支柱。根据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和青年与和平与安全议程, 确保妇女、青年和地方行为体基础广泛的切实参与是至关重要的。多层次的外交接触应该针对解决冲突过程中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

维持和平必须采取更加灵活和适应性更强的工作方式。斯洛文尼亚认为, 拟议的模块法是向前迈出的正确一步, 它拥有适应不断变化的现实的可扩缩模型。然而, 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最后, 我要强调, 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取决于我们在整个和平进程中适应、创新和整合应对措施集体能力。提高适应性不仅在于实时应对危机, 还在于预判未来的挑战, 以确保联合国的和平努力保持积极主动、包容各方和注重成果。通过这些努力, 我们可以帮助创造一个更加和平、稳定和安全的 world, 在这个世界中, 和平不仅得到维护, 而且真正得以保持。

谢伊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古特雷斯秘书长的发言和他当前的努力, 这是为了让联合国维和行动适应不断变化的挑战, 以确保它胜任其职责。我感谢拉斯穆森外交大臣为组织这次非常及时的辩论发挥的领导作用。我也感谢国际和平研究所的詹娜·鲁索女士的深刻通报。我与其他人一道, 对那些经常冒着巨大风险在实地参加和平行动以及那些牺牲生命的人表示赞赏。

在国际社会的政治支持和财政支持下, 联合国维持和平是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有效工具。在各种各样的威胁环境中,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减少和遏制了暴力, 缩短了冲突, 促进了东道国的经济增长, 加强了国家主权, 并推动了带来持久和平的政治解决。如今, 世界各地许多人生活的改善正是因为在他们国家历史上的某个困难时刻, 联合国部署了维和人员。

与此同时, 我们也必须认识到, 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目前面临各种挑战。这些挑战包括: 日益多极化的国际体系导致对特派团授权缺乏共识; 安全理事会、特派团与东道国的期望不一致; 东道国拒绝或不充分给予合作和同意; 邻近会员国的干涉; 新兴技术的武器化, 如人工智能和无人机或反制无人机。所有这些关

一切都影响到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进而使冲突动态愈加复杂。联合国维和行动必须克服这些挑战,从而更好地应对当前和未来的全球安全威胁。

主席先生,为此,美国着眼于维和改革的三个初始方面。

第一,我们必须有业绩问责。针对维持和平特派团所有组成部分的有力问责措施将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效力和效率。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能力建设和培训必须与改善部队的实地表现挂钩。作为维持和平能力建设的全球领导者,美国调整了伙伴战略,以确保我们的方案在实地产生可衡量的效果。此外,对文职人员和军警人员的特派团业绩问责应包括奖励积极的业绩,并对业绩不合格、行为和纪律问题以及在平民受到紧迫的人身暴力威胁情况下的不作为给予适当的后果。例如,系统性地暂扣报销费用以及酌情调回或替换部队和工作人员将会加强特派团更有效地执行任务和交付成果的责任。

第2436(2018)号决议呼吁联合国改进衡量业绩的维和方法,但差距依然存在。我们必须利用现有的数据和业绩结果,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组成部分都要对业绩负责。系统和评估进程提供了就绪情况的资料,同时,联合国关于部队组建的决策必须基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业绩记录,以及对坚持维持和平原则的明确承诺,而不是基于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考虑。

第二,我们呼吁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加快和扩大努力,防止和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追究施害者和视而不见的有权力的官员的责任。我们要求秘书处和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坚持联合国的零容忍政策,暂扣特派团人员的报销,并调回犯下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部队和特遣队。我们都必须继续重点关注预防努力、调回和起诉犯下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个人和部队以及支持受害者,表明我们真正致力于终结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祸害。

第三,没有能带来明确战略性结果的综合规划是一个明显的缺失。因此,我们必须改进在纽约的规划,加强秘书处和特派团之间的规划,确保特派团层面的综合行动规划。特派团只有通过明确、定义清晰的任务执行基准,并通过更好地利用已经收集的数据来作出更有依据的循证决策,才能有效安排资源的优先级。通过诸如此类的努力,我们可以共同开展工作,促进资源的高效利用,同时保持特派团的有效性。我们将推动那些必要的改革,它们都符合我们的优先事项,即让联合国的关注点回到其最初的宗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作为联合国维和行动最大的资金捐助国,美国将推动创新,促进最高的业绩标准,要求问责,并寻求确保我们对维和行动的投资获得回报。自2016年以来,美国已缴纳超过150亿美元的联合国维和摊款。此外,美国为维和能力建设方案投资了超过18亿美元,60%以上部署的维和人员受益于我们的培训。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最大供资方,我们期望我们常识性的改革优先事项能够支撑联合国的改革努力,我们也将继续评估如何能够更有效地支持这些特派团更有效、更高效地完成任

务。国际社会应该拥有效率、问责度和适应力更高的联合国维和行动。我们必须共同努力,在现在以及在即将于柏林举行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问题部长级会议上还有将来加强和调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罗德里格斯-伯基特夫人 (圭亚那) (以英语发言)：圭亚那感谢丹麦组织本次会议。它的确非常具有现实意义，因为开会的背景是，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成效正在全球11个仍在开展的任务中接受检验。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和詹娜·鲁索女士内容丰富的通报。他们的见解让我们更加明确了和平行动以及我们维和人员面临的问题。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仍然是联合国的核心职能。事实上，联合国存在正是为了防止未来的全球冲突。然而，全球格局已经发生巨大变化，冲突变得日益复杂、旷日持久，而且往往是由包括跨国犯罪网络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驱动的。气候变化、粮食不安全、对自然资源的需求增加以及利用技术传播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等威胁倍增因素进一步加剧了这种状况。最近，我们听到有关联合国和平行动人员数量不足、武器落后，其交战规则与当前挑战不相称的报告。与此同时，联合国必须继续是国际最佳做法的旗手。

只需看看过去三个月的情况，我们就可以看到全球和平与安全格局迅速发展变化的证据。事态发展包括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行动区内发生事件，其中包括侵入和占领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主要城市以及“3月23日”运动解除联合国维和人员的武装；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实施直接袭击，以及令人震惊的是，快速支援部队2月28日非法拘留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的维和人员和平民承包商；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直升机3月7日在南苏丹纳西尔遇袭，造成南苏丹特派团一位工作人员等人死亡，另有两人受伤。这些不断变化的挑战要求联合国和平行动作出相应变化，以确保其在履行任务方面随机应变并切实发挥作用。圭亚那认识到联合国和平行动在预防冲突、建立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我们认为，确保其应变力需要采取多方面做法，我们建议在以下五个关键领域做工作。

首先，必须重点加强伙伴关系。有效的和平行动需要强有力的伙伴关系。这包括与非洲联盟以及我们所在地区的加勒比共同体等区域组织进行更深入的合作，同时利用它们对当地情况的独到了解。我们还必须加强与东道国的伙伴关系，确保它们对和平进程的自主权和参与。此外，与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合作对于采取包容和可持续做法建设和平至关重要。

其次，需要改进任务授权和资源分配。任务授权必须明确、符合实际并适应具体情况。它们必须依据对冲突进行的深入分析，并考虑建设和平的长期需求。任务必须与充足的资源——包括财力和人力——相匹配。我们重申，应当为和平行动提供可预测和可持续资金，从而进行长期规划和有效实施。

第三，维和能力有待加强。维和人员必须获得充分的培训和装备，才能应对其面临的复杂挑战。这包括有关保护平民、冲突中性暴力和法治等问题的专门培训。我们还强调采用无人机系统和数据分析等新技术来增强态势感知和行动效果的重要性。

第四，必须把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摆在优先位置。和平行动绝不能止步于维持脆弱的和平，而应注重建设长期抗冲突能力。这需要更加重视建设和平活动，包括促进包容性治理、加强法治、支持经济发展和解决冲突根源。我们必须投资

于保持和平, 确保所取得的成果不会倒退。这还要求和平行动与政治解决之路齐头并进。和平行动本身并非目的; 这些行动应该只是暂时的。因此, 必须配之以所需的政治努力, 并定期评估这些政治努力, 以免在长期政治僵局中不断延长任务期限, 因为在这种僵局中, 行动最终可能因为确定责任而受损, 甚至被要求提前离开。

第五也是最后一点, 促进包容性和性别平等至关重要。妇女必须切实参与和平行动的各个方面。我们必须确保妇女在从维持和平部队到和平谈判的各个方面都有代表。此外, 和平行动必须对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敏感, 并拥有充足的资源来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等问题。

最后, 圭亚那认为, 经过改革、具有应变力的联合国和平行动架构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因此, 我们欢迎可能采取的维和行动新模式, 它们将是即将举行的柏林维和问题部长级会议的焦点。我们随时准备与所有会员国合作, 加强联合国和平行动, 并确保其在面对不断变化的全球挑战时继续发挥作用。我们赞扬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努力, 并重申我们致力于支持他关于建立一个更加有效、反应更加迅速的联合国的愿景。

最后, 我们向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献出生命的联合国维和人员致敬, 并向他们的家人以及他们所来自的国家的政府和人民表示最诚挚的慰问。

吴百纳女爵士 (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我也感谢秘书长和鲁索女士的通报。

正如我们今天上午多次听到的那样, 联合国和平行动为建设和保持世界各地和平做出了重要贡献, 而联合国和平行动若要继续发挥时效, 就需要变得更加敏捷, 提高反应速度, 同时拥抱创新, 从而应对当代安全威胁。

我要向在世界各地英勇服役的维和人员致敬。安理会必须支持维和人员并在他们受到攻击时为其提供保护。联合王国谴责所有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的袭击。我们向在外地服役、包括今年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维和人员遇袭事件中丧生的维和人员的家属深表慰问。

我将重点谈谈联合王国鼓励采取进一步措施来加强维和行动的三个领域。

首先, 和平行动无论在何处开展, 都需要能够快速适应不断变化的政治和安全环境。特派团应有明确的目标, 这些目标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并定期审查。这需要加强战略规划、提高行动灵活性以及更加突出支持政治进程。特派团还需要能够向驻在国民众有效宣传其工作。

其次, 和平行动应具备应对现代安全挑战的能力。不对称威胁、错误信息和新技术正在重塑全球冲突。联合国需要利用创新, 使用基于数据的决策、以情报为先导的方法和数字工具, 以提高维和特派团的业务效力, 保护平民和维和人员。维和人员需要与他们所面临的现实相匹配的专门能力。关于新出现的威胁 (包括网络战、虚假信息运动和与气候有关的安全风险) 的培训应成为维持和平准备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三,主席先生,正如你所说,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成功取决于包容各方的伙伴关系。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协作,包括与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协作,以及改进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都将改善交付情况。对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采取互相补充、相辅相成的办法也至关重要。认识到妇女在建设持久和平中的重要作用,联合王国仍然坚定地倡导加强妇女在维持和平中的参与。

最后,联合王国重申其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承诺。我们期待着在5月份的维和部长级会议上讨论如何进一步支持适应工作。

博纳丰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谨感谢秘书长和鲁索女士非常有启发性的发言。我还要感谢丹麦在其担任主席期间就一个重要议题组织本次公开辩论。

我们都知道,在这个两极分化且怀疑甚至质疑联合国的时代,能否承担起《联合国宪章》赋予每个机构促进和平的职责至关重要。安理会、秘书长和秘书处以及参与维和行动的所有国家之间的密切合作至关重要。

我们也都知道,维持和平是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核心。近年来,世界不仅被冲突死灰复燃所困扰,而且甚至被一种为无限制地使用武力解决争端辩护的诱惑所困扰。本论坛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坚持其呼吁,即努力促进和平、提出政治解决办法和通过谈判达成妥协,同时继续遵守《联合国宪章》及其所保障的基本原则。

我谨代表法国强调三点。

第一,自从维和行动开始以来,已取得许多成功:要么是冲突得到解决,要么是联合国存在成功中止敌对行动。但是,维和行动遇到难以克服的困难,导致有关部队的生命受到威胁或陷入适得其反的僵局的例子比比皆是。我们有责任为有关部队——我赞扬他们——提供部署条件,限制他们执行任务的固有风险。法国向所有在行动中受伤或丧生的人致敬。他们的牺牲迫使我们在界定他们的职责时保持高度警惕。为了那些信任联合国的人,我们有责任以现实和明确的方式确定任务授权。任务授权是必须考虑到每个人的利益的谈判的结果。但我们必须谨防模棱两可或措辞不当的解决办法。

维和行动是实现冲突持久政治解决的不可替代的工具。维和行动不能取代冲突的解决,维和行动本身不是目的,维和行动的性质也是临时性的。维和行动是联合国可利用的一整套工具中的一种行动工具,必须成为战略的一部分。维和行动要取得成功,其任务授权就必须以明确和现实的政治目标为基础,使其能够适应当地政治和安全局势的变化,注重实效,并在必要时采取强有力的方法。这是目前正在进行的维和改革的目标,法国积极支持这一改革。例如,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就是这种情况,该部队正在根据2024年11月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加强其态势。让我们支持这些努力,法国正在其中发挥自己的作用,以保持自达成协定以全面执行第1701(2006)号决议以来所产生的积极势头。

第二,安全理事会能否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责任,并克服分歧以应对危机,取决于安理会成员能否达成一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危机危险地加剧

之际,我们一致通过了第2773 (2024)号决议。经验表明,安理会以一个声音说话的能力是维和行动取得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一旦达成这种共识,安理会就可以利用联合国系统内和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广泛经验,部署适合安理会为自己确定的目标的特派团。此外,安理会的团结一致鼓励冲突各方认识到和平谈判的价值。分裂助长操纵;团结促进妥协。

因此,我要代表法国强调第三点。正如我先前所提那样,维和行动是联合国在更广泛范围内的工具之一。其成功取决于联合国是否有能力以协调一致的方式调动其他工具。例如,这意味着寻求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特别是在过渡方面。这意味着加强伙伴关系,特别是与参与危机管理的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去年12月,安全理事会决定将第2719 (2023)号决议适用于非洲联盟索马里支助和稳定特派团(见S/PV.9828)。法国支持这一决定,这是安理会有能力确定新办法以加强其行动效力的一个例子。这还涉及将纯粹的政治军事层面与社会层面联系起来,例如考虑到妇女的作用。这是我们支持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实质。

国际社会期待安理会发挥其作为和平与安全保障者的作用,利用联合国的独特能力,独自或与区域倡议合作部署维和行动。法国将继续致力于此,特别是在4月伊斯兰堡和5月柏林后续会议期间。

叶夫斯季格涅娃女士(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和詹娜·鲁索女士所作的评估。我们欢迎高级别代表出席我们今天的会议。

今天,我们讨论的是联合国维持和平与安全活动中非常庞大的一部分——具体地说就是维和行动。这一概念包括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它们都是联合国的文书,其努力集中于政治。然而,这两类联合国存在在其任务、目标、使用的部队和手段以及供资方式方面有很大不同。国际社会选择以何种方式应对局势和提供援助,取决于东道国的目标。我们认为,这是我们在讨论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议题时必须牢记的因素。

在联合国各种政府间论坛上,我们一再指出,安全理事会需要为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制定明确和现实的任务授权。在安理会就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授权达成共识确实不容易。除了显而易见的目标外,任务规定还涉及谈判进程各参与方的优先事项,甚至秘书处本身有时也对某些内容感兴趣。因此,我们多年来在实践中所做的不是突出任务的重点,而是扩大分配给特别政治任务的目標的范围。除传统的政治职能外,某些情况下,特别政治任务还必须在执法、起草基本法律和宪法以及举行选举等领域协助各国。也有人试图证实特别政治任务能够帮助保护平民的想法,但我们认为,情况并非如此。维和人员反而被分配了与人权、性别和气候问题有关的次要任务。

结果,我们最终陷入了这样一种局面:特派团在各国存在了几十年,给国际社会带来数十亿美元的开支。其中没有多少特派团可以夸耀成功:冲突不断升级,人们对积极的变化失去希望。此外,国际行为体参与国内政治进程可能会引起东道国政府对其内政受到干涉的风险的合理关切。硬币的另一面是,人们担心这些

支助团一旦离开该国, 这些政府就可能失去权力。实际结果与特派团开支之间的差距正成为一个日益令人烦恼的问题。

所有这一切都证明, 有必要重新审查和改进本组织的维和活动和政治活动, 让它们回归现实。然而, 我们主要看到的是试图自我辩解——东道国行为不当、特遣队没有得到适当培训, 地缘政治环境阻碍了这些努力, 或者错误信息是一切的罪魁祸首。此外, 我们面临的风险是, 在不久的将来, 联合国的财政危机将使这种情况变得更加复杂。

我们相信, 除非我们诚恳地分析东道国为何质疑接受特派团的必要性并选择其他更有效的援助形式, 否则不可能取得进展。只有在进行这种分析之后, 我们才能找到解决新出现问题的政治, 而非技术办法。

在这方面, 仅仅流于形式地寻求所谓的“创新”(通常是人为的创新) 解决方案和新方法似乎并不明智。例如, 我们不支持制定某些模块的建议, 这些模块要么重复现有任务的某些组成部分, 要么复制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任务。在我们今天仍然面临比较传统的国家间危机和内部危机, 而明天很可能会遇到完全不可预测的挑战的情况下, 对未来冲突的形式提出有关自然灾害、网络安全和海上安全的理论没有意义。与此同时, 政治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我们看到, 外国打着促进某些普世价值观的幌子将其意识形态强加于东道国; 因为对保密性或信息的公正使用缺乏信心, 再加上收集信息的来源不可靠, 维和行动无法提高其收集情报的能力。

我们认为, 本组织成立近80年来积累了足够的专门知识和工具, 可以协助各国预防冲突、达成和平协议、为执行这些协议或建设和平创造条件。在处理每一种局势时, 都应为其量身定做专门的解决方案。在这方面, 可以并且应当从过去吸取很多教训。然而, 我们相信, 推动保持维持和平援助的连续性会导致一类国家成为联合国援助的永久受援国。这些国家不仅将依赖联合国, 其主权也将受到限制。没有必要自动将一种形式的联合国存在转变为另一种形式, 例如将维持和平行动转变为特别政治任务。必须牢记, 最好的选择是确保一旦任务得到充分执行, 就将预防和管理冲突的所有责任移交给各国。这是我们必须努力实现的目标。

我们认为, 关于维持和平未来的任何讨论以及关于改革该机构的任何举措都不应在欧洲国家的个别会议上进行和讨论, 而应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内进行, 该委员会是一个独特的平台, 包括部队派遣国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都有代表。

鉴于秘书长正在开展工作, 筹备对联合国所有和平行动的未来的审查, 我们要强调, 必须与会员国进行深入协商, 并考虑到它们的意见。我们还认为, 有必要评估分配给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哪些任务真正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和平, 哪些任务没有意义, 甚至拖延在和解道路上实现脆弱的平衡。必须实事求是地评估哪些任务是和平行动真正力所能及的, 哪些不是, 而是需要交战各方的意愿、双边援助或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的参与。我们还相信, 无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历什么变化, 这些变化都必须基于无条件尊重东道国主权和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 即当事方同意、中立以及非自卫和履行保护授权不使用武力。

最后,我要表示,我们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它们的部队、警察和文职人员继续履行职责,拯救和减轻人民的痛苦,有时为此付出了高昂的代价。我们相信,今后将继续需要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未来会告诉我们哪种形式最可行。

奥斯曼先生(索马里)(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赞扬主席国丹麦及时召开本次重要的高级别公开辩论会,讨论如何提高联合国和平行动的适应能力。我还要感谢古特雷斯秘书长阁下所作的颇有见地的发言,并感谢国际和平研究所研究部主任兼布赖恩·厄克特和平行动中心主任鲁索女士所作的发言。

作为一个自豪的非洲国家,我们所在的非洲大陆几十年来一直是联合国和平行动的东道主,并为联合国和平行动做出了重大贡献。非洲的视角是由直接经验形成的——作为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东道国、作为部队派遣国和作为一个深知有效和平行动至关重要的地区。75年来,联合国和平行动确实不可或缺。然而,我们必须既肯定它们的成功也承认它们的不足,特别是从非洲的角度来看。

2024年9月通过的《未来契约》(大会第79/1号决议)正确地强调了适应的必要性,这一点在非洲最为明显,非洲冲突的复杂性要求采取创新办法。

本着这一精神,请允许我谈谈几个关键问题。

第一,我们非洲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经验告诉我们,成功取决于两个相互关联的原则:明确的战略规划和行动的适应力。每个维持和平特派团从一开始就应当有明确的目标和撤出战略。设计这些参数时应考虑到冲突局势的动态性质。一开始是维持和平特派团,可能需要迅速过渡到执行和平,或者相反,迅速转向建设和平行动。例如,联合国在马里、苏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维和特派团就表明了战略规划与行动灵活性之间这种重要的相互交织。

第二,关于发展与安全的关系,我们的经验表明,不解决根本的发展挑战,就不可能实现可持续的持久和平。“平息枪炮声”倡议表明,和平、安全与发展在非洲是如何的相互密不可分。我们强烈主张增加联合国员额的本国化,并优先考虑本地采购。这种方法不仅建设可持续的当地能力,还确保业务行动更具成本效益,同时刺激当地经济。在冲突后恢复中,不能低估本地采购的经济乘数效应。

第三,在全系统合作方面,非洲开创了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创新伙伴关系,特别是通过联合国-非洲联盟(非盟)混合行动。在历史性地通过第2719(2023)号决议的基础上,我们必须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伙伴关系。这包括为非盟领导的和平支助行动提供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并加强协调机制。若干混合行动的成功证明了这种方法的价值。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关于政治的首要地位,可持续和平要求必须采取包容性政治解决办法,这一点我们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和平行动必须与地方政治进程及和解努力更好地保持一致。这意味着确保授权任务要优先支持包容性对话及和平进程的国家自主权。

展望5月在柏林举行的联合国维和部长级会议,我们必须记住,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效率直接影响着我们大陆数百万人的生命。即将对联合国和平行动进行的审查提供了一个根据当代挑战重塑特派团的机会。

最后,索马里继续致力于与安全理事会和所有会员国合作,以确保联合国和平行动发展成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适应性更强、更有效力、反应更迅速的工具。

傅聪先生(中国):我欢迎拉斯穆森外交大臣主持本次会议,感谢古特雷斯秘书长所作的通报。我也认真听取了卢瑟女士提出的建议。

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是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当前,国际和地区安全格局正经历深刻演变,和平行动也面临前所未有的新形势、新挑战,安理会有必要总结经验,不断增强和平行动的适应性,及时校准其前进方向,使其更好地完成安理会的授权。

我谈以下几点。

第一,要始终将维和三原则作为维和行动的根本遵循。“当事方同意、中立、非自卫或履行授权不使用武力”是联合国在长期实践中总结出来的,必须始终作为维和行动的指导原则。偏离这些原则的做法可能带来预料不到的复杂后果,从而背离维和行动的目标。

第二,要同当事国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这是和平行动顺利开展的前提和取得成功的关键,也是提高适应性重要的着力点。为此,特派团要同当事国保持建设性沟通,维护好彼此的互信与合作。要加强同当地民众的沟通交流,促进民众对特派团授权和履职手段的理解和支持。具有相关授权的和平行动要在尊重当事国主导权的基础上,帮助当事国提高自主发展能力,改善治理,实现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夯实和平的根基,增强民众的获得感,从而赢得民众的支持。

第三,要坚持聚焦核心授权。和平行动必须服务于明确的政治进程,不能作为政治进程的替代,和平行动不可能包打天下。中方欢迎秘书长在《新和平纲领》中指出,为维和行动制定明确、有优先级、可实现的授权,并基于形势变化调整授权。需要强调,无论授权如何调整,都必须聚焦核心。必须打破特派团授权每次延期必然扩大的怪象,防止“授权圣诞树”的肆意生长。近期,会员国就“模块化授权”正在进行非正式研讨,“模块化授权”能否带来有意义的变化,我们认为还需要进一步研究。

第四,要持续提高和平行动的综合绩效。高效利用资源是和平行动职责所在。因此,要全流程推广效率文化,提升综合绩效。要从规划入手,确保部队部署科学合理、特派团过渡和撤离战略清晰可行。在后勤方面,要积极拓宽物资采购渠道,提升效费比。在财务层面,应当严格财务纪律,杜绝资金浪费问题,确保透明和问责。此外,还要积极稳妥地发挥新技术的赋能作用,提升维和行动的绩效。

第五,要发挥区域组织独特作用。联合国同区域组织继续发展伙伴关系,有利于借助地区力量解决地区问题。中方支持联合国同非盟不断深化合作,支持为非盟自主和平行动提供充足、可预期、可持续的资金,期待安理会第2719号(第2719

(2023)号)决议尽早得到全面落实。在其他地区要立足自身实际探讨合理、可行、有效的合作模式,而非简单复制。

实现天下太平是各国的共同愿望,也是中国的矢志追求。作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第二大摊款国和重要出兵国,中方一直以实际行动全方位支持联合国有关和平行动,积极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今年是中国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35周年,中方已先后参加25项联合国维和行动,累计派出维和人员5万余人次。

展望未来,中方将继续做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支持者和参与者,为世界和平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卡努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我欢迎丹麦外交大臣拉尔斯·勒克·拉斯穆森先生阁下来到安全理事会。塞拉利昂赞扬主席国丹麦召开本次重要而及时的公开辩论会,推动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新思维和前瞻性愿景。我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阁下就加强联合国综合和平行动的成效所作的富有洞见的通报,我也感谢詹娜·鲁索女士的重要发言。

过去80年来,联合国在50多个国家开展了120多次和平行动,这些行动在很大程度上帮助预防、管理和解决了冲突,同时在上一些极为脆弱的形势下保护了平民。和平行动仍然是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工具。

塞拉利昂的发言基于亲身经历,它既是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先前受益者,也是和平与安全工作的当前推动者。我们向所有维和人员及和平行动人员致敬、向那些献出生命的人致敬,同时也赞同以下普遍看法,那就是,即使在一些极为困难的条件下,和平行动也做出了重大贡献,取得了显著成就。就在二十多年前,塞拉利昂遭受了残酷内战的痛苦。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是一个转折点。特派团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和伙伴合作,协助解除了75000多名前战斗人员的武装,恢复了国家政权的权力,并监督了我国冲突后首次民主选举。这场曾经看似无法解决的冲突成为联合国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维和成功故事之一。该特派团当时被视为联合国重新强调建设和平工作的典范,展示了资源充足、具有较强应变力的联合国行动能够帮助一个国家实现重建与和解,重新掌握其未来。

然而,当今和平行动的行动环境要复杂得多、危险得多。不幸的是,在许多冲突地区,没有和平来维持。目前,近98%的联合国维和人员在负责保护平民的特派团中服役,其中大多数部署在冲突仍在持续、且往往没有得到全面政治解决的地方。这反映出联合国和平行动越来越需要采取多层面的应对措施,不仅处理安全问题,而且处理国家建设、稳定和冲突根源问题。《未来契约》(大会第79/1号决议)认识到这些挑战,并正确地强调需要与政治解决方案和可持续更强的筹资工作更密切地挂钩,来调整和平行动,从而更好地应对现有挑战和新现实。这些优先事项呼应了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2015年报告(见S/2015/446)的建议,而且仍然是当前维和改革的核心。然而,政治分歧、资金短缺和驻在国日益减少参与继续对行动成效构成挑战。

鉴于这些现实,正如一些成员已经谈到的那样,安全理事会必须确保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明确、现实、灵活且能够应变,以实地局势为依据,并通过与主要利益攸关方开展包容性接触来制定。在此背景下,塞拉利昂谨强调四点关键看法。

首先，和平行动的指导原则必须是基于政治目标和战略、并辅之以全面威胁评估的任务授权。在地缘政治紧张、资源竞争和联盟变化等两极对立的全球格局中，部署维和行动必须是旨在实现可持续和平的整体政治努力的一部分。任务授权应注重成果，并与政治进程和建设和平努力挂钩。它们还应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召集作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能力。成功的和平行动必须促成对和解、恢复和发展工作的长期投资。应将定期审查和随机应变的规划，包括明确的退出战略和过渡计划，纳入特派团任务授权。正如第2594 (2021) 号决议所述，必须与东道国政府、外地特派团和当地民众密切协商，以确保自主权和相互问责。

其次，联合国和平行动应发挥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比较优势。事实证明，战略和行动伙伴关系，特别是在非洲，对于针对具体情况下的挑战制定应对措施至关重要。正因为此，第2719 (2023) 号决议的通过是一项里程碑式的成就，因为它标志着为非洲联盟领导的和平支持行动提供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迈出了重要一步。区域安排若能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合法性，就可以更有效地支持和平工作的各个阶段，从应对冲突和稳定局势到重建和建设和平。

第三，可预测和可持续筹资仍然是有效和平行动的命脉。再多的任务创新或战术灵活性也无法弥补资金的不足。对于非洲主导的和平支持行动来说尤其如此，这些行动经常面临资金缺口和过度依赖自愿捐款的情况。第2719 (2023) 号决议通过后，现在必须得到强有力和充分的执行。供资安排绝不能受政治变化的影响，而且必须由特派团及其保护的平民的需求驱动。联合国和会员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必须在政治和资金上支持这些特派团。

第四，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都应投资提高维和人员应对新威胁的能力和专业知识。应通过一视同仁的招募、定期培训以及针对具体行动的准备工作中来支持待命部队，包括在解决冲突、保护平民、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青年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气候与安全关系方面。必须利用技术和创新来提高态势感知、通信和预警能力。维和人员部署时必须配备适当设备、工具和技能，以应对现代挑战，包括跨国恐怖主义和团伙暴力犯罪活动——在这些领域，维持和平与执行和平之间的界限越来越模糊。此外，我们认识到冲突对妇女、女童和儿童造成的格外严重的影响，呼吁将强有力的保护服务纳入所有特派团。这包括全面执行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建立更强有力的追责机制的公报。妇女和青年还必须在和平进程、过渡期正义和当地建设和平努力中发挥核心作用。

消除对和平行动日益增长的不信任和抵制，需要特派团透明运作并坚持最高行为标准。不仅必须确保对维和人员的侵害行为追究责任，而且还必须对针对他们实施的犯罪行为追究责任。加强联合国、部队派遣国和驻在国之间的三角合作是推进第2589 (2021) 号决议执行的关键。

最后，塞拉利昂重申其对《联合国宪章》以及有效、负责任和变革性维和原则的承诺。我们将继续为塑造基于团结、伙伴关系和以人为本的战略的和平行动的未来做出贡献。我们期待即将在柏林举行的维和问题部长级会议取得成果，以此为契机深化集体承诺，并制定果敢、一致的前进道路。

本贾马先生 (阿尔及利亚) (以英语发言): 首先, 我谨感谢主席国丹麦, 特别是拉斯穆森大臣你, 安排并主持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我们也感谢秘书长富有见地的通报和詹娜·鲁索女士的介绍。我们也希望与安理会其他成员一道, 向所有蓝盔人员致敬, 感谢他们为维护世界各地的和平与安全做出的巨大牺牲。

我们认为, 当前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及其适应性的辩论是安理会和国际社会的一个重要事项, 尤其是在联合国和平行动面临巨大挑战的背景下。《未来契约》(大会第79/1号决议) 已经奠定了基调, 要求秘书长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未来进行审查。因此, 我们期待收到这一审查的报告。此外, 我们正在筹备明年5月的柏林维持和平部长级会议, 强调必须利用一切可能的机会, 就维和行动的未来形成统一愿景, 特别是在适应不断变化的世界方面。

阿尔及利亚认为,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集体努力中, 联合国和平行动仍然是我们掌握的一个重要工具, 尽管如此, 我们认为, 这些行动正在显示出其局限性, 需要进行重大调整, 以妥善应对新的挑战。在这方面, 我谨强调以下三点。

第一, 联合国和平行动的任务授权必须精简, 并专注于核心问题, 同时不能忽视特派团存在的核心理由, 并尽早确定终点。在某些情况下, 我们正在目睹所谓的“圣诞树式”任务授权, 即联合国特派团被赋予过多的责任, 从而妨碍了它们开展有针对性和目标明确的行动的能力。

第二, 适应性来自从当地收集相关信息的能力。为所有联合国和平行动——一视同仁, 不带偏见——配备强有力的人权和平民保护部门是一项必要工作, 旨在通过监测和报告侵犯人权行为来改进联合国特派团在当地的工作。长期以来, 一些伙伴方多次就人权监测和报告的战略重要性以及维护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的必要性向我们进行说教。然而, 奇怪的是, 在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问题上——举例而言——我们对这些伙伴方的沉默感到惊讶和震惊。这种态度传递出的信息是, 西撒特派团是部署在非洲的所有联合国和平行动中的一个奇怪的特例, 应该对西撒哈拉地区的人权状况视而不见。

第三, 伙伴关系对于提高联合国和平行动的适应性至关重要。我们坚持认为, 应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特别是与非洲联盟(欧盟)的合作, 非盟是这方面的可靠伙伴。非洲人普遍认为, 第2719(2023)号决议的通过标志着在非盟领导的和平支助行动全面获得联合国摊款方面迈出了重要的第一步。然而, 这一步仍然不够, 必须继之以重大努力, 以具体体现《联合国宪章》第八章, 并确保该章得到具体实施。应抓住即将举行的关于非洲联盟驻索马里支助和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讨论, 发出正确的信息, 在索马里局势中首次实施第2719(2023)号决议的混合模式, 似乎是目前唯一可行的解决方案。

第四, 适应性来自进一步推动政治解决方案, 并将建设和平层面纳入联合国和平行动的任务授权。联合国和平行动必须坚持对话优先, 遵守国际法, 尊重外国占领下人民的自决权, 这是当地政治努力的一部分。此外, 与东道国密切合作, 建立国家机构, 配合国家优先事项, 必须成为联合国行动工作的指导方针。

最后, 我谨重申阿尔及利亚致力于为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提供我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专长, 从而支持联合国和平行动的工作。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奥地利联邦欧洲和国际事务部长发言。

迈因-赖辛格女士 (奥地利) (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参加非常有意思的本次高级别辩论会并听取大家的发言。

我是在世界形势不断变化的背景下在安理会发言的——在这个世界上，我们国际秩序的基本原则正受到越来越多的挑战，这个世界也充满了不确定性、日益加剧的不安全和日益增加的人道主义需求——我对此感到荣幸。我们在乌克兰也看到了同样的情况，俄罗斯对其邻国发动了非法、无端的全面侵略战争，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给全体人民造成了多年的痛苦。正如我本人十天前在基辅亲眼所见，乌克兰人希望也应该获得和平，但这必须是基于《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这绝不能是侵略者或第三者决定的和平。维也纳随时准备成为实现这种和平的对话中心。

这种日益加剧的不安全感并不仅限于欧洲。我们看到它在世界各地蔓延，包括在中东。我强烈谴责哈马斯2023年10月7日对以色列发动的骇人恐怖袭击，使整个地区进一步陷入毁灭性冲突。这场冲突的所有无辜受害者都值得我们同情。数万人被杀。加沙人正在遭受只能用灾难来形容的人道主义局势。许多人质仍被哈马斯非法扣押，关押条件极其恶劣。中东需要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在两国解决方案的基础上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即以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民主国家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和平共处，而加沙是巴勒斯坦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们还看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冲突的恐怖，持续的暴力引发了规模空前的人道主义危机；在海地，犯罪团伙将整个国家推向深渊的边缘；在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的基本权利被剥夺。当政治、经济和意识形态紧张分散我们对于攸关生存的当代威胁——气候危机和不受控制的人工智能——的注意力，而可持续发展成为事后才想起来的问题时，我们也会看到不安全感。

我们不能接受生活在一个强者随意攫取、弱者忍气吞声的世界。我们必须坚持法治原则。我们必须保护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它是在经历了大屠杀的卑鄙罪行之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当今世界，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联合国，安理会成员在这方面负有特殊责任。请允许我引用蜘蛛侠的话：能力越大，责任就越大。因此，在就任奥地利外交部长仅三周后，我就来到这里，重申我们支持联合国、有效的多边主义以及强权不等于公理、而是要彰显法治的世界——这是世界上捍卫我们共同未来和我们每个人个人自由的最大希望。

任何组织都非尽善尽美。因此，我支持古特雷斯秘书长为使联合国胜任使命所做出的努力：赞成改革，反对更换。正因为此，我们大家必须共同努力，兑现《联合国宪章》的承诺。和平行动也不例外；它们现在是并仍将是多边危机管理的基本组成部分。为了推动国际和平与安全，自1960年以来，已有10万奥地利人在世界各地担任维和人员，包括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西巴尔干地区和非洲，帮助保护平民、维持和平和监督停火。我们仍将是这方面的可靠合作伙伴。为了使和平行动适应我们经常听到这样的当代挑战，联合国必须拥有灵活的和平行动工具箱。

首先,我们必须采取对和平问题综合施策。和平不仅仅是没有敌对行动,而是建立公正、包容和繁荣的社会以及可持续的社会结构。这需要消除冲突的根本因素,例如获取稀缺资源以及不平等、贫困、气候变化和侵犯人权行为。保护主义的抬头将增加此类冲突的可能性。我们也决不能仅从男子的视角来看待和平。相反,我们必须让妇女和女童充分、切实参与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

其次,只有存在根本性的政治解决方案,和平行动才能取得成功。只有有和平可以维持,他们才能维持和平。奥地利始终将对话和调解摆在其外交政策的优先位置。我们将继续提供斡旋。维也纳作为联合国总部所在地之一,仍将是缔造和平和促进对话的场所,包括通过促进闭门会谈。

第三,奥地利主张通过加强伙伴关系建立网络化多边主义新体系。联合国在保持其领导作用的同时,必须与非洲联盟、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仅举几例——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相互联系、统筹协调。关于加强本组织与非洲联盟的伙伴关系的第2719(2023)号决议是朝这个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我们完全支持。

问题不在于是否需要多边主义,而在于我们如何调整多边主义来满足不断变化的世界的需求。我们必须取得成效。我确信这一点。我想强调,奥地利仍将是多边主义的倡导者——倡导能够继续发挥作用、随机应变和包容各方的多边体系;倡导真正对话、合作和重建急需的信任;倡导法治和尊重全球共同准则。基于这一承诺,奥地利若能当选2027年至2028年安理会成员,会感到十分荣幸。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捷克代表发言。

科扎克先生(捷克)(以英语发言):捷克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并愿以本国名义作以下补充发言。

我要感谢丹麦提供机会,让我们可以为确保联合国和平行动能够有效应对当前挑战做出贡献。

使这些行动适应新现实对于行动的成功以及长期推动全球危机地区的稳定和安全至关重要。维和任务必须明确界定,但又必须足够灵活,才能应对不断变化的安全和政治局势。每项行动都应该成为整体外交战略的一部分,而不是孤立的安全措施。因此,我们支持把维持和平与外交进程结合起来,以确保军事和文职部门推动长期的政治解决。

捷克积极参加了联合国过去的特派团,包括部署专门单位。我们的目标是继续我们在军事和警务方面的参与,同时加强我们在战略规划、特派团评估以及文职专家支助方面的作用,这些方面对于保持和平至关重要。

捷克强调以下原则。

首先,有必要加强同区域伙伴的协调。同非洲联盟、欧洲联盟以及其它方面的协调必须做到系统、务实并且建立在资源、专长以及信息共享的基础之上。加强协调将确保提供更有力的政治和行动支持。

其次,任务授权的灵活性必不可少。定期评估和调整对于和平行动实时做出有效应对至关重要。静止不变的过于僵化的任务授权阻碍有效的和平战略。

第三,有必要进行地方的能力建设。稳定需要的不仅仅是安全局势的稳固。和平行动必须支持法治、改善治理、促进参与和包容性管理,以便在国际部队撤出后保持和平。

第四,有必要打击有害信息。对维和行动的不信任往往是信息操控的结果。联合国应加大战略沟通、与社区直接接触和宣传活动的力度,以增进信任和提高合法性。

第五,坚定地致力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必不可少。要实现持久和平,至关重要,要保障妇女充分、平等、有意义和安全地参与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的努力。

此外,捷克赞同将以气候与安全之友小组的名义所做的发言。

我们随时准备为更加有效、具有适应性的战略上统筹结合的和平行动做出贡献。通过共同努力,我们就能够确保联合国特派团保持適切性,继续充当维护国际安全的有效工具。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哈萨克斯坦代表发言。

Abdushev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国丹麦强调调解与建设和平的新做法。

哈萨克斯坦坚定地致力于为联合国维和做出更大贡献。2024年3月,哈萨克斯坦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部署了我国的首支维和特遣队。近期,哈萨克斯坦议会核准在黎巴嫩、塞浦路斯、西撒哈拉、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阿卜耶伊以及中东部部署430名军事人员。

联合国的和平行动现在面临的来自不对称战争、城市冲突以及恐怖主义威胁的风险更高,这些风险危及维和人员、平民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拥有一个专门的情报单位,通过无人机、卫星图像和人工智能驱动的分析来加强态势感知、风险评估和主动决策至关重要。同样至关重要是建立一支联合国快速反应部队,配备事先已查明的部队和后勤支助,在危机期间作好72小时之内部署的准备。哈萨克斯坦随时准备做出贡献,提供专门的无人驾驶飞行器、医疗和工程部队。

当今的和平行动已超出作战和监测的范围,而扩展到:法治;人权;人道主义援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选举安全;安全部门改革;地雷行动以及预防犯罪。特派团的任务授权必须保持明确、灵活并且可适应不断演化的局势,确保从维持和平顺利过渡到建设和平。

加强同上海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欧洲联盟以及非洲联盟等组织的区域伙伴关系可利用其专长、合法性以及业务存在。哈萨克斯坦和平行动中心同联合国中亚和阿富汗可持续发展目标区域中心开展合作,18个联合国机构在该中心帮助对维和人员进行政治、发展和人道主义层面的培训。我们的优先事项是帮助维和人员做好准备,做到具备政治敏锐性、以人为本并且具有文化意识,确保与

当地社区、领导人和民间社会进行有意义的接触。培训必须不仅处理恐怖主义等作战威胁，而且处理网络犯罪和现代维和所涉及的更广泛的责任。

哈萨克斯坦还致力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提高妇女在维和行动中的参与，以提高特派团的效力。

为保持行动的持续并且巩固成果，我们呼吁提供可预测的长期资金。加大监督、问责以及独立调查的力度对于确保廉正、执行纪律和保持社区的信任至关重要。

哈萨克斯坦继续致力于同国际伙伴一道努力，为在这个不断演化的世界上应对当前和未来的挑战制定战略解决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Dangor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们借此机会祝贺丹麦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我们赞扬主席国丹麦举行本次及时的高级别公开辩论会，继续讨论提高当前和未来联合国和平行动适应性的问题，我们大家都同意，和平行动正处于一个拐点。为此，南非赞同乌干达将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做的发言。我们还感谢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慷慨激昂地通报当前联合国和平行动、尤其是维和行动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做的努力。

联合国的和平行动依然具有现实意义，面对无数有时是多层面的全球安全挑战，它仍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至关重要的机制。这些挑战要求我们必须做出多边应对，以改进和平行动的绩效，提高其效力。

我们的任务是，作为一个集体，努力在必要时制定新的战略和创新的做法，以应对可能影响和平行动的暂时与长期挑战。为此，南非愿分享以下看法。

和平行动的效力和成功主要取决于安全理事会确定的任务授权的性质和冲突各方的政治意愿。至关重要的是，和平行动的任务授权不仅要现实可行，而且要有顾及行动环境的明确的战略目标。鉴于征得东道国的同意是联合国和平行动的一项重要原则，在任务授权的决策与执行中顾及东道国的要求必不可少。

如果得到联合国的相应授权和支持，诸如非洲联盟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部署可抵消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局限性，并且补充本组织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这一点已经在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洲联盟驻索马里过渡时期特派团/非洲联盟驻索马里支助和稳定特派团等行动中得到证明。在这方面，我们期待把联合国同区域安排的这种伙伴关系制度化，并期待加快第2719（2023）号决议的执行。

在授权新行动以应对新现状时，安全理事会应借鉴以往和当前和平行动积累的丰富的经验、教训以及最佳做法。我们认为，过去的经验为制定胜任使命的具有适应性的灵活的和平行动奠定了坚实基础。在《未来契约》（大会第79/1号决议）中要求的秘书长对联合国所有和平行动进行的审查对于为会员国和其它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有关联合国所有和平行动、包括特别政治任务 and 维和行动的未来的更多指导至关重要。

近期一些和平行动的缩编与撤出凸显出早期应急规划和采取统筹的过渡做法的必要。人们强烈希望把定制的建设和平活动纳入整个和平行动连续体的主流。这种做法将帮助东道国在和平行动撤出后保持和平。

随着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平行动将不可避免地需要利用相关技术来强化其行动。这种前沿做法将不仅需要相关技术,而且还需要在联合国驻有和平行动的地域有具备熟练技能的人员。

从根本上讲,必须为和平行动提供充足和可持续的资源,以使其不断适应和发挥效力。最近发起的“联合国80年倡议”倡导在整个联合国建立一种效率文化,包括控制费用,这应考虑到东道国的要求和联合国和平行动不断扩大的职能。

最后,我们认为,预防冲突仍然是维护和维持全球和平与安全的最具成本效益性的方法。联合国和平行动的适应力最终将取决于安全理事会的团结。就我们而言,南非将继续积极参加有关论坛,以加强联合国和平行动。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限制在三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迅速开展工作。三分钟之后,麦克风颈圈上的灯光将闪烁,提示发言者结束发言。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普拉博沃先生 (印度尼西亚) (以英语发言): 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我也感谢秘书长和通报人发表的真知灼见。

维持和平行动体现了《联合国宪章》的核心精神——我们对持久和平的集体承诺。它是从冲突向和平过渡的桥梁,成为受影响社区的希望的灯塔。然而,人们往往把维和人员视作理所当然,他们承担的任务越来越复杂,对他们的期望也越来越高,但他们往往得不到应有的资源和支持。

随着全球安全局势的演变,我们都必须投资于更有效的维和行动,以确保联合国维和行动仍然可信、有效,并且反应迅速,能够适应新的现实和复杂挑战。这就要求联合国维和更切合目的、更能应对挑战,更有能力取得成功。请允许我详细阐述。

第一,更切合目的的联合国维和需要明确、现实和可实现的任务授权,而不是用往往与实地核心挑战脱节的次要任务来加重特派团的负担。安全理事会必须与东道国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协商,确保任务授权真正以实地现实为指导。通过知情决策,安理会可以避免可能有损维和行动信誉的狭隘政治利益。

第二,我们必须确保联合国维和行动更能应对挑战。维和行动当前面临着来自恐怖主义、网络攻击以及散布错误信息运动的日益严重的威胁。维和行动为了保持效力,必须结合使用现代技术,以提高态势感知和行动效力。这也将有助于维和人员的安全,特别是当他们在高风险环境中行动时。安理会应能全面实施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数字化转型、技能提升和再培训。

第三,我们必须力争使联合国维和能够取得成功。必须保持对维和行动的支持和资源。安理会还必须加强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并促进

联合国系统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更大协作。这种合作将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利用知识和不同技能，并确保利用所有工具来应对实地的挑战。

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未来取决于我们调整、创新和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架构的能力。印度尼西亚随时准备与所有会员国合作，以确保维持和平在一个日益动荡的世界中将继续成为希望的灯塔、和平的催化剂以及实现稳定的工具。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耶尔德兹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丹麦在你的干练领导下组织本次及时和重要的辩论会。我也要感谢各位通报人发表的真知灼见。

首先，我们要向今年在寻求和平过程中丧生的维和人员致敬。他们的牺牲庄严地提醒人们，那些在联合国旗帜下服务的人们面临着危险。

本次会议非常及时，因为它还将为今年5月在柏林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就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未来进行的重要讨论奠定基础。75年来，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在促进稳定、支持和平协议和保护平民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土耳其自豪地为这些努力做出了贡献。

现在，我们所有人都有责任确保维和行动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并且能够应对全球和平与安全面临的不断变化的挑战。我们不能继续一切照旧，尤其是在国际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维和特派团越来越多地部署在多层、高风险环境中的情况下。我们也不能只扩大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授权，从而对维持和平行动提出更多要求，却不提供必要的资源。

联合国维和行动要履行其任务授权，就必须得到真正政治意愿的支持。我们一次又一次地看到，当有关各方都做出坚定承诺时，联合国维和行动才能发挥最佳作用。这正是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首要责任方面必须发挥重要作用的地方。

联合国维和不仅仅是军事或技术方面的参与。本组织在实地的广泛经验向我们清楚地表明，持久和平是通过政治解决实现的。因此，政治居首必须成为联合国维和的指导原则。在这方面，调解应发挥核心作用，并应得到更广泛的利用，不仅是为了使冲突走向和平的政治目的，也是为了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根源。

土耳其对调解和预防性外交的坚定承诺将继续有增无减。我们的经验证明，如果在适当的时候有意义地使用调解，调解可以防止局势升级并促进持久和平。

建设和平也必须继续作为和平行动的一个内部组成部分。一旦和平在实地扎根，我们就必须尽量减少冲突再起的风险，为可持续和平奠定坚实的基础。这包括支持包容性治理、地方能力建设以及经济和社会复苏。然而，我们现在看到，用于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的资源不断减少。这只会使继续注重建设和平阶段变得更加重要。我们不能冒失去已经取得的进展的风险。

最后，我们欢迎有机会为即将在柏林举行的部长级会议、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以及更广泛的努力作出贡献，从而确保联合国和平行动在不断变化的世界

中仍然切合其目的。我们随时准备继续建设性地参与,分享我们的经验并支持提高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有效性、适应力和合法性的举措。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马哈茂德先生 (埃及) (以英语发言): 埃及赞同乌干达代表将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作的发言。

我对我亲爱的朋友詹娜·鲁索女士所作的出色通报深表感谢。

埃及是最大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一,也是即将进行的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共同协调人之一,埃及重申,和平行动仍然是联合国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工具。

然而,我们认识到,这方面的挑战持续存在,威胁不断增加。因此,我们认为,根据《未来契约》(大会第79/1号决议)的授权,即将进行的联合国和平行动审查必须侧重于一种动态、聪明和协作性的办法,以增强和平行动的适应力,特别是通过以下方式。

第一,安全理事会必须努力起草明确、重点突出、有先后顺序、主次之分、切合实际且可实现的任务授权。此外,联合国应确保加大对人力、后勤和财政资源等适当能力的投资,从而使特派团能够应对复杂的、多方面的威胁。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即将举行的柏林维持和平部长级会议,认为这是一次讨论维持和平的未来以及如何使其更具适应性和解决能力差距的机会。

第二,我们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继续面临的挑战感到关切,并坚持认为,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足额、及时和无条件地提供财政捐助,以确保维持和平努力的可持续性和成功。

第三,需要努力与东道国建立信任和伙伴关系,促进国家和地方的自主权和领导权。此外,必须通过强有力的战略传播战略来管理对联合国和平行动在特派团整个生命周期内可开展的已获授权的建设和平活动的性质和目标的期望,以应对全球范围内针对维和人员的广泛误传、造谣和仇恨言论。

第四,我们认识到与过渡相关的挑战,并鼓励秘书处、联合国维和人员、驻地协调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相关行为体与东道国密切合作,确保有关过渡的战略和业务决定考虑到东道国的优先事项以及东道国政府和其他相关国家利益攸关方的准备情况,以维护和平成果,推动取得进一步进展。

第五,必须在早期阶段制定过渡筹资计划。在这方面,我们强调,需要提供充足的资金,以支持过渡期间和维持和平行动整个生命周期的建设和平活动。因此,我们注意到,由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过渡和结束,对建设和平基金的需求日益增加,我们鼓励建设和平基金加紧努力,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充分满足这些需求并确定其优先次序。

第六,我们坚持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发挥重要作用,在和平行动过渡期间和之后,与整个联合国系统合作,并在完全符合国家自主权和需要的情况下,为各国提供支持。

第七,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以往的过渡背景下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我们鼓励东道国更多地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交流经验、最佳做法和教训的平台。同样,我们赞扬委员会在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之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我们赞同其丰富的内容。

最后,我们申明,鉴于第2719(2023)号决议,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密切合作至关重要,同时认识到必须加强与非洲联盟(非盟)的密切伙伴关系和协调,以确保非盟的政治和行动战略协调一致,领导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和平支助行动。在这方面,我们确认经修订的非盟冲突后重建和发展政策是支持刚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的框架。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贝里斯维尔夫人(瑞士)(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与我的同事们一道感谢秘书长和鲁索女士的通报。我们欢迎在丹麦主持下就和平行动的未来进行本次辩论。

对于部署在实地的男女工作人员来说,这不是一个抽象的讨论。因此,我首先要赞扬为维持和平而日复一日工作的蓝盔人员。我们特别关心那些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丧生或受伤的人及其家属。

正如我们刚才听到的那样,维持和平正处于十字路口。让我提出三个方面的思考。

第一,正如其他人所说,和平行动仍然是一个必不可少的工具,但必须不断调整。我们最近作为安理会当选成员的任期使我们更加认识到多层面行动所面临的挑战。我们认为,这意味着将这些行动的任务重新集中于联合国具有相对优势的活动。在其他情况下,可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实体建立伙伴关系。安理会通过第2719(2023)号决议,显示了其创新和适应能力。我对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10月份务虚会期间进行的非正式讨论有着美好的回忆,我鼓励两个理事会继续这一对话。必须确保维持联合国的标准,特别是人权方面的标准,保护平民必须仍然是任务的核心。

第二,为了适应实地的现实,安理会必须有尽可能多的选择,并且必须尽可能最好地利用其所掌握的资源。这也适用于军事参谋团,其专门知识目前似乎没有得到充分利用。《未来契约》(大会第79/1号决议)规定秘书长即将提交的报告应包括创新的适应建议。它可以借鉴秘书长前特别代表卡西姆·瓦尼先生进行的独立研究,他提出了一种模块法。总部和特派团的领导结构可以更好地配合未来任务的执行。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最近对军事厅的评估,并支持其结论。

第三,正如我们听到的那样,必须部署特派团,以支持冲突的政治解决,因此,特派团应受益于为此目的明确制定的任务授权。安理会的团结对于维持和平行动的信誉、在实地获得接受以及最终取得成功至关重要。必须在国家和地方两级支持东道国和正在进行的政治进程。必须重新关注特别政治任务和对过渡局势的支持。它们的任务和资源的设计和分配必须确保建设和平努力的连续性。

和平行动体现了各国之间的重要团结,并证明了其价值。着眼于柏林部长级会议和对和平行动的审查,我们有机会重申我们对和平的承诺,并提供必要的资源。瑞士将继续在人员、资金、培训和专门知识方面支持和平行动。

主席 (以英语发言): 现在请厄瓜多尔代表发言。

蒙塔尔沃·索萨先生 (厄瓜多尔)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欢迎在《未来契约》(大会第79/1号决议)通过仅几个月之后,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一次会议未能达成共识之后,召开本次及时的辩论会,该契约提出了使和平行动适应当今挑战的关键承诺。参与和平行动的行动者之间的有效协调对于和平行动的成功必不可少。这是制定解决冲突根源的包容性政治战略的唯一途径。

对厄瓜多尔来说,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增加及其对部署在和平行动中的人员的业绩和安全的负面影响特别令人震惊。虚假信息是一种全球性的危险,它破坏了对社会的信任,并最终破坏了和平。和平行动的适应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们是否有能力向越来越多地接触到作为事实的假新闻、谣言、意见和谎言的民众有效地传达其任务、活动、成就和错误。战略沟通对于管理期望、反击谎言和在和平特派团与其开展行动的地方之间建立信任仍然至关重要。

此外,任务规定必须明确、优先、现实和可实现,并符合当地实际情况。这种逐案处理的办法是确定战略目标和明确确定特派团任务优先次序的关键。

各项任务还必须得到充足的资源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行动和倡议的支持,特别是在非洲,但不仅仅是在非洲大陆。

许多代表团提到的、2023年12月在厄瓜多尔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通过的第2719(2023)号决议,是朝这个方向迈出的一步。第2699(2023)号决议于2023年授权的海地多国安全支助团等创新举措还必须具备与联合国进行协调的机制,包括在提供资源方面的协调机制,而且其任务授权必须侧重于最终目标,即为民众提供安全。

最后,任务授权还必须考虑到跨国组织犯罪对维持和平特派团构成的危险,这种犯罪往往是冲突的经济基础。犯罪网络往往与武装团体密切相关,但也与政府官员和当地行为体密切相关,而后者也是维和特派团履行任务所依赖的合作伙伴。我希望今天的辩论会能够在建立和平行动方面取得进展,为应对这些挑战做好更充分的准备,并为建设可持续和平作出切实贡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拉脱维亚代表发言。

帕夫乌塔·德斯兰德斯女士 (拉脱维亚) (以英语发言): 我代表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即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冰岛、立陶宛、挪威、瑞典和我自己的国家拉脱维亚作此发言。本发言是对丹麦代表以本国代表身份所作发言的补充。

我们欢迎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并感谢通报人分享他们的见解。

联合国和平行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近80年来,联合国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体现了多边主义在行动。来自世界各地的维和人员走到一起,共同应对国际挑战。和平行动的职责和任务推动了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

际法得到充分运用。然而,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成功离不开安全理事会的坚定支持。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对于寻求行动所要支持的政治解决方案至关重要。

应变力是和平行动成功的关键。为了确保这些文书继续发挥作用、与时俱进,我们必须使它们符合当前的现实和要求。《未来契约》(大会第79/1号决议)所要求的对联合国和平行动的审查,应全面探讨和平行动问题,以确保我们拥有能够应对各种不断变化的情况的工具箱。因此,请允许我概述这方面的三个优先事项。

首先,联合国和平行动要实现其目标,就必须充分融入联合国全系统旨在促进和平与稳定的长期努力。克服各自为政的做法至关重要。从一开始,在规划或调整联合国和平行动时,就必须与政治介入以及调解、建设和平项目和发展方案等联合国其他行动方针保持同步。为了有效地将联合国和平行动纳入联合国整体努力,安理会应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联合国其他机构积极开展接触。在这方面,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应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理会加强合作提供选项。

其次,联合国和平行动应满足当地需求,符合当地民众对于享有安全的愿望。保护平民仍应是一项优先任务。正如最近关于维持和平的未来和新模式的研究所建议的那样,模块化做法有助于避免行动摊子铺得太大、费用过高,并确保和平行动有针对性、灵活且适合其独特情况。将多个模块组合成一个量身定制的方案,也可以提高行动日常战略目标的清晰度。这种模块化方法不仅在设立和平行动时具有重要意义,而且也可以帮助设计整个行动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包括缩编、过渡和退出。此外,必须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行动规划,包括应急规划。

第三,与各级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开展接触对于确保和平行动能够有效执行其任务至关重要。除了采取积极主动的方式保持驻在国的支持外,联合国还应更积极地与邻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接触,这可以对区域安全动态产生积极影响。联合国应当认识到联合国维和行动在各种情况下的相对优势,同时也应支持相关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的维和努力。执行第2719(2023)号决议以支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支助和稳定团,将是这方面的关键步骤。除国家当局外,联合国和平行动还应听取当地各方面的声音。它们应根据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青年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融入并赋予青年权能。

最后,我们必须利用当前势头,确保联合国和平行动未雨绸缪,并在日益复杂的国际环境中继续履行职责。在柏林举行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问题部长级会议以及秘书长对联合国和平行动的审查为我们完成这项任务提供了绝佳的机会。要取得成功,这些审议就需要考虑所有相关事态发展,包括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和信息完整性面临的挑战。这些努力的结果不仅会决定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而且也会塑造整个联合国的未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本次会议发言名单上还有一些人。鉴于时间已晚,经安理会成员同意,我打算暂停会议,下午3时复会。

下午1时05分会议暂停。